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8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睿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106MA59BN242X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87号首层铺（部位：自编财务室仓库档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泽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3月19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（广州市睿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正常营业状况下对你（单位）边界噪声进行监测，其中南边界外一米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76dB，超过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厂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60dB），并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检查现场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

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中的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款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，我局在送达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将再次组织对你（单位）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）的规定，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的，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